

《财经法学》学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创刊 专家座谈会综述

The First Meeting of “Law and Economy” Academic Committee
and the Start Publication Experts Symposium Summary

朱晓峰

ZHU Xiao-feng

2015年1月16日下午,由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社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的《财经法学》学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创刊专家座谈会在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会堂举行。中央财经大学校长王广谦、副校长李俊生,特邀专家、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应松年,部分在京《财经法学》学术委员会成员,《财经法学》创刊号作者代表,中央财经大学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媒体代表以及《财经法学》编辑部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财经法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教授主持。与会专家就如何办好刊物、刊物定位、办刊宗旨、办刊思路及具体办刊方式等展开了讨论。

一、刊物定位

中央财经大学校长王广谦教授简要回顾了法学与经济学交叉研究的历史渊源,他指出,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经济学和法学的交叉已经成为重要的学术趋势。在新的历史时期下,作为与国家治理关系密切的学科,经济学和法学的交叉研究对于理解和应用基本治国方略具有重要意义。王校长强调,《财经法学》刊名,既表明该刊物与法学和经济学两大学科紧密相连,亦有突出交叉学科特色之意。他从交叉研究以及市场经济与法律运行的关系角度,对如何办好《财经法学》这一国内第一本财经法学领域学术期刊提出了期许,并希望《财经法学》立足于促进中国语境下的经济与法学的交叉研究,为提高经济立法质量、规范和引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服务,促进司法能力建设、为高效公正地解决各类经济纠纷提供支持。

特邀专家、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中国行

政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应松年认为,财经在国家的治理当中十分重要,财经上的某些政策、办法跟财经有直接联系,是指挥棒,其运用是否得当,关系到法的问题。因此,法治财经应当是《财经法学》的重要议题,对于法治财经的关注使《财经法学》的研究直接对我国法治国家的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他希望《财经法学》杂志能够对我国法治国家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剑文教授强调,办刊需要树立问题意识,应该抓住国家改革开放中的一些重大社会问题、民生问题展开研究,财经问题跟民生的联系非常紧密,只有这样才能办出前沿的、权威的刊物。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刘桓教授认为,法要为社会发展服务,法学刊物要服务于这一目标,就要鼓励学术争鸣,有观点交锋才是刊物的重要生命力;大学要出思想,《财经法学》应该有大学的思想,有大学学者火花的迸发,还要为社会服务。郭锋教授强调指出,《财经法学》应当坚持学术性、现实性、创新性的学术品质。中央财经大学李涛教授认为,经济学研究的是相对有效的资源如何有效配置的问题,经济学中有法律经济学,其散见于制度经济学中,就此而言,《财经法学》的创办对于该领域的理论研究具有重大意义,其应当服务于该领域并就此有所贡献。

二、办刊宗旨与思路

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李俊生介绍了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历史沿革、学术研究与人才培养的特点,他指出,法学院一直以来都重视交叉学科的研究和人才培养,特别注重与学校传统强势学科如经济类、管理类的财经相结合的特色,因此

学校以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交叉作为切入点来申办《财经法学》，杂志应以法学为背景来办经济法类类的期刊，它的稿件选择也应以此为取舍标准。他希望《财经法学》应以此为契机，为经济、法学交叉领域的研究提供高水平的学术平台。

《财经法学》主编陈华彬教授从杂志的办刊宗旨、办刊思路与未来设想等三个方面向与会专家进行说明，他强调指出，《财经法学》是国内第一本财经法学领域的期刊，杂志将参照国内外学者在法学、经济学交叉学科领域的最新学术成果，在将杂志打造成法学与经济学研究平台的同时，推动我国经济改革与法治建设的共同发展，促进我国财经法学现代化、国际化。陈华彬教授重点介绍了办刊思路，即突出特色，依托我校财经优势学科，发挥财经法学领域研究的优势，刊载财经法学最新原创成果；把握时代发展，关注并回应社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关注法治中国进程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尤其是财经法学发展的重大问题等。最后，他期望在学校以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将《财经法学》建设为国内经济和财经法学领域的前沿学术期刊，能在国际知名、在国内具有相当的影响力。

三、具体办刊策略

（一）强调杂志特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轶教授认为，要办好《财经法学》，就需要重视如下两个问题：一是对于文章本身，思想类的文章要有一流的问题意识、一流的分析框架和一流的市场资源；知识类的文章有详实的第一手资料，对知识做脉络清晰、全面准确的介绍或者是描述；二是刊物一定是有特色的刊物。郭锋教授强调指出，办好刊物与办好学校、办好法学院是一样的，那就是“入主流、办特色”。对此，首先要将刊物办成跨学科的专业杂志，办成该领域的顶尖刊物，要向主流刊物看齐；由于是新刊物，所以应有自己的特色，《财经法学》要走跨学科、交叉学科的路子。《法制日报》编辑蒋安杰女士认为，《财经法学》需要打破学科壁垒，在更高的层面上真正把中国的法学和经济学联系起来，为法经济学的学者提供好的平台。

（二）确定研究方向与规划

清华大学法学院郑尚元教授着重从研究方向上展开说明，他建议，要寻找中国的真问题，进

行真研究，这样的选题才是将来法学研究的方向。另外，刊物的选题、写作应该有明确的导向。《中国法学》总编辑张新宝教授认为，办好杂志，尤其要重视两个方面：一是要结合中国的实践去回答现在产生的，或者将来发展的问题，这是主要方面；二是要有法律和文化的概念，好的学术杂志对于学术的传承和发展，对于科学有一个推进。郭锋教授认为，好的刊物，尤其是对于新刊物而言，要做好规划，比如每年刊物的选题规划是什么，每期应当突出的主题是什么，都应当事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计划。

（三）坚持用稿原则

《财经法学》主编陈华彬教授就刊物用稿原则进行了介绍，他指出，《财经法学》刊载的作品有具体的，也有抽象、宏观思考，既注重传统的规范化研究方法，关注财经法学研究的最新动向，也关注基础理论的研究。此外，杂志既关注中国问题、也关注实践动态，尤其关注具有中国问题、中国眼光的全世界的研究成果；杂志将尊重原创、尊重作者、尊重学术创新、尊重学术上的不同意见，鼓励学术真理的讨论；杂志还将采用通行的做法，拒绝人情稿、关系稿，坚守学术品格，守住学术净土。

（四）解决稿源问题

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卫平教授建议，在解决稿源问题上，所有的学术委员会委员都要感情投入，并就如何才能有效地进行感情投入提出具体建议。《环球法律评论》主编刘作翔教授认为，对于新创刊物来讲，需要注意三点：一是定位问题；二是需要以问题为导向；三是稿源问题。刘教授就自己办刊的经验向《财经法学》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建议。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守文教授认为，办好《财经法学》，需要作者、编辑以及各界支持。《财经法学》创刊号作者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程啸副教授从作者的角度，就杂志的特色、稳定的作者群以及匿名审稿制度等，向《财经法学》献计献策。郭锋教授认为，好的刊物要有自己稳定的作者群，对此，不管是培养感情、定向联系，还是培养发掘好苗子，《财经法学》都要多开辟作者群的渠道。

（五）创新栏目设计

北京大学法学院刘燕教授建议，《财经法学》可以通过栏目的区分将财经的特点彰显出来，杂志的主要定位应是经济、金融、财税的法律问题的研究。

（责任编辑：方 明）